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9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 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7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要求,为充 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主 修专业课程的同时,辅修其它本科专业,以培养高素质复合型 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辅修专业,是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学生修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专业类的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培养方案

第三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原则上应以主修专业为依托。凡 开设有本科专业,并具有开设辅修专业的师资队伍、教学条 件、实验设施等的学院,均可设置相应的辅修专业。

第四条 辅修专业每学年招生一次,一般安排在学年第一学期,由开设辅修专业学院负责招生。

第五条 辅修专业采用学分制管理,总学分一般为 30-50 学分。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课程设置原则上以同专业

核心课程为主,同时结合"四新"建设要求设置跨学科课程。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专业应设置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辅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班级人数不得少于20人,若报名人数不足20人不予开班。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申请程序

第七条 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第一学年的必修课程(含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全部合格,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第八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原则上同一时间只允许辅修一个专业。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需填写《大连海洋大学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并持所在学院出具已修读主修专业成绩单,在规定时间内,到开设辅修专业学院办理报名注册手续。

第十条 开设辅修专业学院于每年9月30日前将辅修录取 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第十一条 开设辅修专业学院的院长和教学副院长分别是辅修专业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执行、考试和成绩管理及其他教学环节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辅修专业学生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教学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进行。每门课程安排教学时数原则上应与同专业教学时数相同。允许设置一定比例的学分通过在线课程、跨校修读等方式获得。 鼓励辅修专业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但课程线下学习时数不低于总学时的 1/2。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安排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出具证明、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允许学生办理免听通过自学完成因冲突影响的课程学习任务,但必须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的考核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延迟修读时限,但不能超出在校的最高修业年限。学生已经达到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不得因辅修专业课程未完成而延长在校学习时间。

第十六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处和相关学院要加强对辅修专业的课堂教学、实践环节、考试环节、阅卷环节等的管理和检查,把教学过程和质量纳入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系统中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与成绩管理工作参照《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并在每学期末将当学期成绩单一式两份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参加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等各个教学环节,并参加课程考核,考试课程不合格予以一次补考机会,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学生所修读的课程无故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者,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以后需随后续辅修班级重修。

第十九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退出辅修专业学习的,应在注册后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辅修专业 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逾期不再办理。

第六章 学费收取及管理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 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登记缴费银行卡号等信息, 学院整理学生缴费信息, 编制银行扣款明细表, 交给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采用银行批量扣款的方式收取辅修学费, 开具收款收据, 将收据和有关信息返给学院。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所收取学费的分配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教育科技服务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大海大校发〔2014〕 89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开设辅修专业学院的业务费实行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招生宣传、课程教学(含实践环节)、工作 量酬金、考试、学籍管理、辅修证书管理以及学院发展等。

辅修专业任课教师工作量不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课时费标准为 60-90 元/学时,每学期发放一次。与此项工作相关人员的工作酬金参照此标准。

第二十三条 经费管理和使用程序参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 规定执行。

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获得辅修专业培养计划中应修课程学分,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学生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后,完成辅修专业全部培养计划,符合相关专业学位授予条件,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但未获得学位的情况下,不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在主修专业未按期正常毕业的前提下,即使达到辅修学士学位资格,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有效修业年限内,未取得辅修专业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由教务处发给"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 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认定,修读取得的学分可计入主修专业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8]9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